合同书

编号：JSZC-320507-SZYC-G2026-0007（4）

甲方：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

地　址：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东路 8 号

联系人：张丽君

电话：0512-66156159

乙方：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新泾西路 8 号

联系人：徐晓锋

电话：13913592064

根据苏州市营财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采购编号为：JSZC-320507-SZYC-G2026-0007 号的招标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报价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方和乙方就 2026 年环境监测服务（第 四 标段）的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完成甲方 2026 年环境监测服务（第 四 标段）的服务工作。

2、服务内容：

（1）承担约 20%的委外环境质量监测及监督性监测任务。

（2）其他各环境要素调查监测、应急监测等监测任务。

3、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②乙方的投标文件；

③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中标通知书；

⑤本合同及其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上述文件之前内容不一致的，按照上述排列次序优先进行解释，同一序位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二、合同金额

1、监测服务固定折扣率为： 50% 。

2、合同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元整（¥：1350000.00）。

3、本项目合同价格实际包括投标人完成该项目的全部服务成本、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上述条款对费用范围列举的失误和遗漏不得作为乙方后续调价的依据，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另行加价。合同实施期间，因任何物价变动、国家政策或法律调整、汇率变动、材料和人工价格上涨等风险因素，或因乙方原因而导致的价格变动风险，均由乙方予以承担。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税费比例调整，则双方同意：如税费比例上调，则合同含税总价不变，上调部分的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税费比例下调，则合同含税总价下调，其中不含税金额不变，增值税金额按照下调后的税费比例计取。

三、付款方式：

1、依据《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苏价费[2006]397号、苏财综[2006]80号、苏环计[2006]30号）及相城区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清单目录，实际发生的业务量和标投折扣率作为第三方委托业务经费基数。全年分三期结算，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为预付款，乙方在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委托监测服务后，甲方根据服务期内实际产生的业务量和考核结果于2026年11月最多支付至合同金额的70%，合同期满后一年内，根据实际产生的业务量和考核结果支付剩余款项。考核采用百分制，满分100分，考核分数在90分以上（含90分）全额付款；考核分数在80～89分之间，采用递进扣款，扣款比例在10%～1%；考核分数在60～79分，暂停业务，采用递进扣款，扣款比例在30%～11%；低于60分，扣除本期全部监测费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提请甲方付款结算时需提供以下资料，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资料不全，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直至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资料：

（1）合格正规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2）监测费用结算清单；

（3）《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最后一笔支付提供）

（4）甲方要求的其他资料（如有）。

3、付款方式：转账。

4、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账号：32201986236051511422

四、服务期限、地点

1、服务期限：一年。（2026 年 6 月 25 日-2027 年 6 月 24 日）

2、服务地点：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指定地点。

五、甲、乙双方的义务

1、乙方应确保项目监测质量，按时完成监测工作。项目监测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有关执业规范及甲方的要求。

2、乙方对监测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可靠性负责。对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监测结果以及自行对外提供监测报告的，除由乙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情节严重的，依法提请有关部门追究乙方及其相关责任人的行政及法律责任。如因乙方出具的监测报告不规范等原因导致诉讼失败、案件撤销或复议撤销处罚决定的，甲方有权直接终止合同。

3、乙方的监测数据只向甲方提供，不得自行提供给其他单位以及利益相关方。

4、乙方及其专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原则，对因订立和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了解或知悉或获取的对方的一切信息、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以及合同成果予以保密，在本合同服务期内及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均不得向甲方以外的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除非得到甲方的同意或者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范围。

5、甲方提交给乙方使用的相关资料，其知识产权仍归甲方所有。除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之外，乙方不得复制、使用及提供给第三方。乙方应能保证所提供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需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质量符合国际或国家通用标准，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更正，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6、在本项目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必须承诺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回避如下情形：

（1）与排污单位有从属关系；

（2）与排污单位有共同控制人(包括与股东或法人有夫妻关系或直系血亲关系)；

（3）为排污单位提供自行监测、自动监测设施运维、验收监测、环境调查、环境咨询、环境工程等存在直接利益关系的环境检测服务；

（4）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

7、乙方在“事前、事中、事后”要主动或者配合甲方核实回避情形，对回避

情形进行主动报告和“无回避报告”确保监测结果公正性。合同履约结束，付款前甲方将对合同履约期限内实际涉及的排污单位按照不低于50%的数量比例开展抽查，确保回执制度执行到位。

8、乙方应加强对监测资料的保管，对档案管理不完善造成资料遗失的，甲方将予以警告直至不再对其进行委托。

9、乙方承诺已为其工作人员办妥人身伤害险、工伤保险等各项保险，进行监测业务时，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以及事故等，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其工作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调解与处理，甲方不承担责任。

10、遇突击任务及重大应急任务时，应无条件按甲方要求完成工作，乙方不得另行增加费用。在工作时间内，项目负责人必须保持通讯畅通，尤其重大任务时必须24小时保持通讯畅通。

11、乙方所承诺项目负责人、仪器设备等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进行人员调动，更换仪器设备等。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时（含同意延长的时间）提交监测数据汇总表和原始记录复印件或受甲方两次警告（书面或口头）则视为违约。违约三次及以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追究乙方合同总标的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如未按要求履行回避义务的，第一次将出具的报告作废处理，不予支付相应监测费用，并限期整改到位；第二次除将出具的报告作废处理并不予支付相应监测费用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追究乙方合同总标的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对存在违法问题的交由有关部门立案查处。

3、若乙方未遵守保密义务，出现泄漏甲方或第三方秘密的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追究乙方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情节严重涉及违法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4、若因乙方侵犯甲方或第三方知识产权，发生第三方诉讼、社会舆论或甲方信誉受损等情形，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作，解除合同并向乙方主张合同总标的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5、本项目不得分包、转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追究乙方合同总标的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乙方在服务期内，若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及行业协会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的，甲方有权利视情况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

此所遭受的损失。

7、以上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的甲方直接损失以及甲方因此合理维权而发生的差旅费、调查取证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公告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用等。

七、验收

验收实施主体：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

验收方式：一次验收

验收时间：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

验收内容：合同履约情况、服务质量等。

验收标准：以采购合同、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在投标过程中作出的响应及承诺作为验收依据和标准。

八、不可抗力

1、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发生后3日内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发出不可抗力通知后30日内提供书面证明。

九、合同的修改、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修改

甲乙双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2、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转让和分包：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分包。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

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后的合同需进行网上公示。

十二、其他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合同具有纸质合同的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附件

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 2026 年环境监测服务专项委托业务考核表

考核对象：　　考核时间段：　　总得分：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要求	检查情况	扣分
现场质量控制	20	未按要求提交监测方案或计划的，每超期一天，扣 1 分。 监测方案不符合技术规范及监测要求的，每发发现一次，扣 2 分。 现场监测过程及人员按照相关监测技术规范开展工作，发现一项不符合扣 3 分。 现场操作项目随机抽测，发现一项不符合扣 3 分，如发现多项不符合则进行累计扣分。 现场采样监测时，未按要求录像或拍照并保存的，发现一次扣 10 分。		
实验室质量控制	20	进行实验室质量管理检查，发现一项不符合扣 3 分，如发现多项不符合则进行累计扣分。 随机进行质控考核，一次不符合扣 5 分 其它质控，一次不符合扣 2 分。		
数据及报告管理	20	监测数据及报告出具时间按照采购方要求制定，每超过规定时间 1 个工作日扣 3 分，超时多日则累计扣分。 检测数据汇总表、具有计量标识正式检测报告、采样及实验室分析的原始记录、质控复印件等资料，错误一项扣 3 分。 对于每月常规性交办的监测任务，按标书的要求开具分析报告，未按时出具发生 1 次扣 3 分，多次未出具累计扣分。 数据弄虚作假，查实一次，直接中止合同。		
日常管理评价	20	监测人员不符合要求，发现 1 次，扣 5 分。 仪器设备不按要求管理和使用，发现一次，扣 2 分。 项目负责人日常考核，工作响应方面不主动，配合不佳等情况，工作期间从事与委托业务无关工作等，认定一次扣 5 分。		
其它情况	20	企业投诉服务质量，查实一次，扣 10 分；情节恶劣停止业务 1 个月。 不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提供数据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发现一次，扣 10 分。 预警监测未按要求（数据报送时间、人员、车辆、仪器等）到位的，发现一次，扣 10 分。 合同期内进行监督监测时同时承担该企业自行监测的，发现一次扣 10 分。 应急监测、监督性监测未按要求（响应时间、数据报送时间、人员、车辆、采样设备、仪器等）到位的，发现一次，扣 10 分。 其它不符合采购人管理要求，发现一次，扣 5～10 分，情节恶劣停止业务 1 个月。		
备注：苏州相城区社会环境检测机构业务季度考核表总分低于 80 分暂停业务 1 个季度。				

考核组：　　审核人：　　签发人：

日　期：　　日　期：　　日　期：